

V.

经济理论与研究 重要经济文选

近几年中国经济学界理论研究的 进展和今后的趋向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赵人伟 项启源

随着“四人帮”的垮台，中国的历史结束了多年的动乱不安，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中国经济学界也打破了多年的沉闷气氛，开始了一个空前活跃的时期。可以说，粉碎“四人帮”以来的四年，是中国经济学界在以往三十年中讨论的问题最多和收获最大的一个时期。回顾四年的历程，前两年主要是把注意力放在批判“四人帮”的经济理论方面，清除流毒和扫除障碍，后两年则主要是适应工作着重点转移的需要，讨论和探索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同国民经济的调整 and 改革有关的经济理论问题。由于讨论的问题非常广泛，而且涉及到经济学的许多分支学科，在这里只能就其中一些有代表性的问题，并且主要是从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角度，作一概略的介绍。

（一）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

三十年来，中国经济学界曾几次掀起关于社会主义经济规律问题的讨论高潮。一次是1955年前后，讨论了过渡时期的经济规律问题。当时争论的焦点之一，就是在过渡时期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情况下，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能不能发挥主导作用和如何发挥主导作用的问题。另一次，是1962年到1965年的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当时的背景是，“大跃进”以来由于违反客观规律给社会主义经济造成损失。人们要求从理论上总结经验教训，提高运用经济规律的自觉性。最近一次讨论高潮是粉碎“四人帮”以后。一方面，林彪、“四人帮”极力鼓吹主观唯心主义，根本否认经济规律的存在，在思想理论上引起混乱，需要加以澄清；另一方面，随着对社会主义建设中左倾错误思想的清理逐步深入，人们越来越认识到，能否正确运用经济规律，关系到社会主义事业的成败。在这样的形势下，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探讨，再一次受到普遍的重视。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开展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深入讨论。许多经济学者指出，进行社会主义建设，不重视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是我国多年来经济工作中存在的一个主要问题。有人还提出，要在批判“四人帮”的过程中，为斯大林表述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恢复名誉。后来，《人民日报》发表了《要真正弄清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的评论员文章，进一步引起了广泛的响应。有一段时间，经济学界比较集中地讨论了社会主义生产目的问题。这次讨论和过去的讨论相比，同社会主义建设实践的结合更为紧密，思想也更解放。许多经济学者发表了很好的意见。大家认识到，能不能正确掌握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并且在实践中自觉地加以实现，决定着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方向，关系到经济结构和国民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完成得比较好，生产、建设发展比较快，人民生活也提高得比较快，重要原因之一，就是当时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指导思想比较稳重，对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比较自觉。1958年以后的二十年，盲目追求脱离实际的“高速度”，出现了

“为生产而生产”的倾向，导致积累率过高，国民经济比例失调，经济结构畸形发展，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严重脱节。重要原因之一，就在于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指导思想在一定程度上偏离了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可见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确实左右着社会主义再生产的全局。它不但应当成为国民经济调整和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而且在考虑今后长期的经济发展战略的时候，也必须把提高人民生活，满足社会需要放在首位。这些见解，当然也提高了人们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认识。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讨论一直持续到最近，围绕着这个问题，经济学界又提出了不少新的研究课题。例如，社会主义生产中的最终产品问题，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经济机制问题，社会生产目的和企业生产目的的关系问题，等等，标志着探讨的深入。

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本身，长期以来存在着不同的认识。在最近几年的讨论中，出现了一些值得注意的观点。

有一些经济学者否认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存在。他们的主要论据之一，认为社会生产目的是主观意志范畴而不是客观经济范畴。大多数经济理论工作者和经济工作者不同意这个意见。他们指出，社会生产目的是由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决定的，它体现着占有主要生产资料的阶级、集团或社会成员的根本物质利益。不同的社会经济形态，有不同的生产资料所有制，也有不同的社会生产目的。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生产是为了增殖剩余价值；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生产是为了满足整个社会的物质和文化需要；并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所以，社会生产目的是一个客观经济范畴。

在主张社会主义有自己的基本经济规律的人们当中，斯大林表述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内容，仍然得到普遍的肯定。在这个前提下，有人认为斯大林的表述不够完善、不够具体，应当从实践中概括出新的内容，充实斯大林表述的内容。有人对斯大林所说的满足社会需要，有不同的解释。例如，除了个人生活需要是否还包括扩大再生产的需要，以至国防、援外的需要等等，还有不同的看法。有人提出社会生产目的具有客观性，但斯大林表述的达到目的的手段，是否反映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本质，是否也具有客观性，值得怀疑。

有一部分经济学者不同意斯大林所说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有的主张研究基本经济规律应当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以及由这对矛盾决定的基本经济矛盾出发。有人提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是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规律的具体体现。

（二）关于生产资料所有制的问题

众所周知，中国早在1956年已经在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基本上实现了社会主义改造，无论在城市还是在农村，社会主义公有制都占了绝对的优势。从那时起的大约二十年来，经济学界一直流行着这样一种传统的观念，即全民所有制经济无条件地优越于集体所有制经济，个体所有制经济无条件地会产生资本主义；因此，在所有制方面就只剩下如何使集体所有制经济尽快地向全民所有制经济过渡的问题以及如何割掉个体所有制经济这个资本主义尾巴的问题了。所以，在长达二十年的时间里，一方面很少有人对生产资料所有制的问题进行过深入的研究，另一方面则在实践中屡次发生错误。最突出的错误有两个：一个是“趁穷过渡”，即鼓吹趁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还很穷的情况下向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乃至向共产主义经济过渡。不然，如果让各个集体所有制经济单位富裕起来，彼此间富裕程度的差别有了一定程度的扩大，就难以过渡了。这样一种“穷过渡”的做法，侵犯了基本核算单位的自主权和经

济利益，实质上是无偿地剥夺农民，曾经导致一些集体所有制经济单位宰杀耕牛、砍掉树木和分光积累，造成生产力的破坏，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对于城镇集体经济，我们也犯了同一性质的错误。手工业合作社以及后来的“五七”工厂等城镇集体工业，普遍地被强行过渡，“小集体”被拔高为“大集体”，“大集体”被拔高到实际上的全民所有制。这些做法使城镇集体经济变得有名无实，实质上是无偿剥夺了手工业者和其他劳动人民。另一个错误是取消农民的自留地和家庭副业以及乱砍城镇的个体手工业、个体服务业和个体商贩。例如1953年我国城镇有900万个个体劳动者，占当时就业人口的1/3；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还有100万人；经过十年动乱，就只剩下15万人。这使商业、服务业和修理业的网点大量减少，给群众生活带来很多不便。

近几年来，经济学界对上述错误进行了认真的回顾和总结，认识到上述错误的根本原因在于违反了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因此，改善我国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的根本出发点是要从我国存在着从极其落后的生产力到现代生产力这种多层次的生产力状况出发，允许保留一些非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和灵活多样的经营方式，以利于生产力的发展。

首先，个体所有制经济还有必要在一定范围内存在和一定程度上发展。我国城乡广泛存在着一些宜于分散经营的手工劳动和小型商业活动，对于这些活动来说，个体所有制是比较适宜的经营方式。特别是在某些成衣、饮食、修理等服务行业中，个体经营可以发挥灵活多样、服务周到、方便群众的特点，对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起着重要的补充和助手的作用，对扩大就业也有很大作用。许多经济学家还论证说，个体所有制经济的性质应当放到整个社会经济体系中去考察。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占支配地位的条件下，可以通过代销代营、资料加工、批零关系等形式，把个体手工业和个体商业组织到社会生产和流通过程之中，使之成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助手和附庸，而不至于导致资本主义。近年来，我国城镇中的个体经济已经开始恢复和发展，农村中社员经营自留地和家庭副业也得到了鼓励。

其次，集体所有制经济需要加以巩固和发展，而且必须具有名副其实的集体性质。由于上述“穷过渡”等思潮和做法的影响，我国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往往缺乏应有的自主权，从生产经营、收入分配乃至社员生活，都要由上级政权机关规定；城镇的集体所有制经济也往往由上级主管部门统负盈亏，成为行政机关的附属物。因此，如何尊重农村基本核算单位——生产队的自主权的问题，以及如何把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从统负盈亏改为自负盈亏，从而使它们真正能够发挥集体所有制经济的特点和优点，就成为近年来有关巩固和发展集体所有制经济讨论中的一个焦点。不少经济学家提出，城乡的集体所有制经济，在我国现阶段有强大的生命力，它们将同全民所有制经济长期并存。理论上的拨乱反正，成为经济政策放宽的先导。近年来，在实际经济生活中，这方面也确实开始发生了可喜的变化。

第三，全民所有制经济也需要经历一个逐步完善的过程，这一点已经为越来越多的经济学家所认识。过去，我国经济学界一般是把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国家所有制等同起来看待的。近年来，在讨论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过程中，有的经济学家提出，全民所有制内部经济管理中的许多弊病，如官僚主义和单纯的行政命令等，往往是同全民所有制采取了国家所有制的形式有关的，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实质就在于改革全民所有制的国家所有制形式。有的经济学家则坚持传统的看法，认为全民所有制始终只能采取国家所有制的形式，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只能在这个范围内进行。然而，有更多的经济学家则认为，国家所有制确实不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完善的形式，这两者是有区别的。不过我国现阶段还不具备取消国家所有制的条件，经济管理体制改革还只能在国家所有制的范围内进行，但应当争取逐步向完善的

全民所有制方向发展。

（三）关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中利用市场机制的问题

我国经济学界对于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问题曾经进行了长期的讨论。近几年来关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中如何利用市场机制问题的讨论，一方面，可以说是上述问题讨论的继续。但同时也可以说是一个新的问题，因为，同以往的讨论相比。近年来有不少重要的进展。

例如，关于全民所有制内部市场机制的作用问题。在过去，我国经济学界普遍否认全民所有制内部存在着商品关系，认为仅仅是由于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并存，才使得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不得不保留商品的外壳。因此，全民所有制内部，成本、价格等价值范畴只是一种计算的工具，不是客观的经济机制；企业之间也只存在实物调拨关系，不存在商品买卖关系。这样一种看法之所以长期统治着中国经济学界，既有理论上的渊源，又有实践上的背景。如所周知，中国经济学界深受斯大林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影响，上述看法是从斯大林那里接受过来的。另外，中国经济学界过去对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问题的讨论，特别是人民公社化以后的讨论，主要是以维护集体所有制经济单位作为商品生产者的自主权为实践背景的，当时所要解决的主要是两种公有制之间的关系问题以及人民公社内部的经济管理体制问题。因此，当时的注意力主要是放在分析两种公有制之间以及集体所有制内部各个经济单位之间的商品货币关系上面。然而，近年来的讨论是要解决整个社会主义经济的管理体制问题。建国以来，我国经济管理体制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如对国民经济的计划管理集中过多，统得过死，以及财务管理上的统收统支，物资管理上的统一调配，工商关系上的统购包销等等不合理的制度；片面强调行政手段而不重视经济手段；片面强调国家利益、整体利益、长远利益，而不重视企业利益、个人利益、当前利益等等不恰当的做法，实际上都同不承认国营企业之间的交换是商品交换，不尊重价值规律有直接的关系。这样一种实践背景要求人们探索全民所有制内部为什么存在商品关系和如何利用市场机制的问题，并且要求从内在的原因来进行解释。目前经济学界对于全民所有制内部存在商品关系和市场机制的原因还有不同的解释。有的人着重从人与人之间和劳动者集体之间仍然存在着根本经济利益一致的前提下的经济矛盾和利害关系，需要进行等价交换来解释；有的人从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不成熟性，即仍然存在着部分的集体所有制的因素，因而国营企业之间的交换仍然发生某种意义的所有权的转移来解释；有的则从劳动力目前还存在个人所有制或部分的个人所有制，劳动还不是直接的社会劳动来解释，但已经比较一致地承认了全民所有制内部也存在着实质上的商品关系，特别是承认了全民所有制内部各企业之间流通的生产资料也是商品。理论上的这一突破，无疑对于承认企业作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的地位，扩大企业的自主权，对于克服用单纯的行政命令的方法，注意多用经济的方法，发挥同价值范畴有关的各种经济杠杆（价格、信贷、税收、工资等）的作用，都具有重要的意义，从而为全民所有制内部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提供了一个重要的理论依据。

又如，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作用问题。我国经济学界长期以来接受斯大林的观点，即价值规律对社会主义生产只起影响作用，不起调节作用。这种观点已为我国建国以来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所否定。经过近几年的讨论，普遍认识到价值规律既然是商品经济的基本规律，凡是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地方就不能没有价值规律的作用，那末，在承认社会主义经济运动中普遍存在商品关系的同时，就不能不承认价值规律对社会主义再生产全过程

的调节作用。进一步的讨论主要是围绕价值规律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相互关系展开的。对于这个问题，目前经济学界分歧比较大。一种观点认为，客观上根本不存在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规律。现阶段的社会主义经济还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因此，价值规律是社会主义再生产唯一的调节者。马克思早就讲过，在商品经济中，价值规律调节着社会总劳动时间的按比例分配。现在，我们应当很好地发挥价值规律的客观调节作用，制定国民经济计划应当以自觉运用价值规律为主要依据。另一种观点认为，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是计划经济而不是商品经济。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是社会主义经济的主要调节者，价值规律只是在一定程度上起调节作用。制定国民经济计划主要是以有计划发展规律为依据，也应当考虑价值规律的要求。比较多的经济学者则认为现阶段的社会主义经济既是计划经济又是商品经济，但他们的侧重点不完全一样。侧重社会主义经济的商品性的经济学者把它称做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而侧重社会主义经济的计划性的经济学者则把它称做是在商品经济条件下的计划经济。这两者都认为有计划发展规律和价值规律在作用方向上基本一致，它们的作用交织在一起，对国民经济起调节作用。因此，制定国民经济计划应以这两个规律同时起调节作用为依据。对于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和有计划发展规律的关系问题目前虽然还没有取得比较一致的意见，但比起粉碎“四人帮”以前的长时间来，我们是在新的高度和新的深度上提出了问题，我们对于社会主义阶段价值规律的作用的认识比过去前进了一步。

再如，关于计划和市场究竟是什么样的关系问题。过去，比较流行的观点是把它们之间的关系看作是互相对立、互相排斥的关系，似乎计划起作用的地方，市场就不起作用；市场起作用的地方，计划就不起作用。经过近年来的讨论，许多经济学家摒弃了这种两者此长彼消的观点，指出两者是以计划调节为主、彼此结合的关系。至于如何结合，有的经济学家认为两者不是板块拼凑式的结合，而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即互相渗透式的结合。有的经济学家还认为，从板块式的结合到渗透式的结合，需要有一个发展过程。有的经济学家进一步分析了不同层次的经济活动（例如宏观经济活动和微观经济活动）中计划和市场如何结合的问题。尽管对这一问题还有许多不同的看法，而且还有待作深入和具体的探讨，但从计划和市场互相排斥的观点发展到现在，无疑是理论上的一个进展。

再如，关于社会主义经济中的竞争问题。长期以来，我国经济学界一直否认社会主义经济中存在着竞争。通过近年来的讨论，对竞争问题的看法有了很大的改变。经济学家一般都接受了这样一种观点，即竞争是商品经济的范畴，哪里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哪里就有竞争。既然社会主义经济中还存在着商品和市场关系，也就存在着竞争。例如，按照市场的需要进行生产和组织供销，按照投资效果的大小决定资金的投放，按照择优录用的原则进行人员的安排等，实际上都离不开竞争。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条件下开展一定程度的竞争，对于鼓励先进，鞭策落后，提高产品质量，改善经营管理，都有积极的作用。除了肯定社会主义竞争的必要性以外，我国经济学界还对社会主义竞争和资本主义竞争的区别，竞争和社会主义竞赛的区别，以及在保护竞争的同时如何加强指导等问题展开了研究和讨论。

（四）关于经济结构的问题

中国当前的经济结构是在过去大约三十年里逐步形成的。那么，这种经济结构具有什么样的特点呢？存在着什么样的问题呢？尽管经济学家们作了各种不同的分析，但基本的看法是一致的，大体上可以归纳为以下两点：第一，这是一种各方面比例关系失调的经济结构，

或畸形的经济结构。例如，就农业、轻工业和重工业的比例关系来说，片面地发展了重工业而忽视了农业和轻工业的发展。1978年同1949年相比，我国的农业增长了2.4倍，工业增长了38.2倍；工业中轻工业增长了19.8倍，重工业增长了90.6倍。此外，农业内部单纯地注重种植业的发展，忽视了畜牧业、渔业、林业的发展；工业内部则突出地发展了加工工业而同材料工业及能源工业的发展不相适应。在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上，积累率长期偏高。我国自第二个五年计划以来一个长时期内，积累率总是偏高的。例如，1958、1959和1960三年，积累率分别达到33.9%、43.8%和39.6%。60年代初的调整时期虽然下降到22.7%，但第三和第四个五年计划时期又分别上升到26.3%和33%，1978年又高达36.9%，1979年虽然下降到33.6%，仍然显著偏高。还有的经济学家指出，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我国人口增长太快，使得物质资料的生产和人类自身的生产不相适应，这也是我国经济比例关系失调的一个突出表现。第二，这是一种具有自给自足倾向的封闭型经济结构。这种经济结构的封闭性又表现在两个方面：就对外经济关系来说，存在着闭关自守的倾向，对外贸易在国民经济中所占的比重很小，出口能力和进口能力都很弱，商品在国际市场上缺乏竞争力。就内部经济关系来说，各部门、各地区和各生产单位都存在一种自给自足的倾向。农业生产历来具有很大的自给性，重工业自我服务的比重也相当大；各地区往往不顾自身的条件和特点，力图建立一个完整的经济体系；不少企业则办成了一应俱全的万能厂乃至一个社会；等等。

至于如何克服上述缺陷，使经济结构走向合理的问题，经济学家们也提出了许多看法。例如：

必须克服盲目追求高速度的做法，搞好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许多经济学家指出，人为地追求过高的速度是我国国民经济比例关系严重失调的重要原因之一。提出不切合实际的高指标，把留有余地的综合平衡斥之为“消极平衡”，把留有缺口、破坏平衡誉之为“积极平衡”，其结果不但过高的速度不可能达到，而且导致国民经济比例关系的严重失调。因此，总结以往的经验教训，今后决不能再以破坏平衡为代价追求经济增长的高速度，必须搞好综合平衡，特别是要搞好财政、信贷、物资和外汇这四大方面的平衡。

必须克服片面发展重工业的做法，使国民经济各部门协调地发展。我国经济学界尽管对于社会主义条件下生产资料是不是优先增长的问题还有不同的看法，但几乎一致地认为，在调整时期要放慢重工业的发展速度，加快轻工业和农业的发展速度，这是完全必要的。目前的经济调整正在朝着这一方向发生变化。值得注意的是，近几年来特别重视在发展资金密集型产业的同时积极地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据统计，目前我国每百万元固定资产能装备的劳动力，重工业平均为94人，轻工业平均为257人，而劳动密集型的工艺美术、服装、日用五金、皮革等行业则为800人。可见，积极发展劳动密集型的产业，无疑有利于经济结构的合理化。而且，这对于我国这样一个人口众多的大国来说，还有利于解决就业的问题。

必须克服片面追求高积累的做法，处理好生产和生活的关系。鉴于积累率长期偏高，近年来我国经济学界对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问题加强了研究。许多人指出，尽管积累率随各个国家、各个不同发展时期的具体情况而有差异，不能强求一律，但我国目前在按人口平均计算的国民收入很低的情况下，30~40%的积累率显然偏高，必然挤掉人民的消费。在一般情况下，这种用压低人民生活来搞生产建设的做法是不可取的。当然，处理好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的关系，也不能单纯地采取降低积累率的办法，还必须注意积累基金的使用效果。我国过去既有积累率偏高的问题，又有积累效果太差的问题，必须对症下药，而不能以前者来掩盖后者。有些经济学家提出，在改善积累基金使用效果的条件下，根据我国目前

的情况，积累率掌握在25%左右为宜。

要促进经济结构的合理化，还必须进行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许多经济学家指出，经济管理体制的高度集中是造成国民经济比例关系失调和各部门、地区、企业的自给自足倾向的原因之一。因此，调整经济结构是同改革经济体制分不开的，这也是调整和改革的关系的一个方面。调整固然是改革的基础，但经济结构的进一步合理化则有赖于经济体制改革的推进。看来，许多改革措施，诸如市场机制的利用，企业自主权的扩大，经济生活中横向联系的加强，竞争和联合的发展，专业化和协作的推进等，都将有利于协调国民经济的比例关系和克服自给自足的倾向。

（五）关于物质利益和按劳分配问题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物质利益，是被“四人帮”歪曲、篡改的重大理论原则问题之一。“四人帮”把物质利益、特别是个人物质利益，说成是同马克思主义根本对立、同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绝不相容的。谁强调物质利益，谁就是宣扬修正主义。在批判“四人帮”的过程中，打开了这一理论禁区，进行了热烈的讨论。目前，经济学界普遍认为，人们的经济关系主要就是物质利益关系；无产阶级为实现社会主义理想而斗争，归根结底，就是为了保障全体劳动者的物质利益；这些都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在我国现阶段，应当充分重视国家、集体、个人在根本物质利益上的一致性，但是决不能忽视个人的物质利益和社会主义企业集体的物质利益。社会主义经济管理体制的基本原则之一，是把国家、生产单位和劳动者个人三者的利益结合好。在物质利益问题上澄清理论是非，大大有助于我们正确认识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尊重企业作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的正当权益和坚决贯彻按劳分配原则。按劳分配问题，是我国经济学界长期以来进行过反复讨论的问题。但是，过去由于左的指导思想的干扰，按劳分配原则一直没有得到认真的贯彻，给社会主义经济造成很大的损失。因此，粉碎“四人帮”以后，这个问题又引起了广泛的重视。1977年和1978年曾举行过四次全国性的专题讨论会。

这几次讨论首先澄清了混乱，重新肯定了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性质。我们知道，“四人帮”否定按劳分配的一个惯用手法就是利用马克思和列宁的著作中有关资产阶级法权问题的论述，硬把按劳分配说成是资产阶级的分配标准，甚至说按劳分配是一种剥削关系。因此，在批判“四人帮”的过程中，许多经济学家不得不就按劳分配是不是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会不会成为产生新资产阶级分子的经济基础等问题展开讨论，以便拨乱反正，为按劳分配恢复名誉。

最近几年的讨论，一个显著特点是批判和克服平均主义。二十多年来，由于按劳分配原则屡遭冲击，计件工资制、奖金制乃至八级工资制也都屡遭批判，使职工劳动报酬同职工个人劳动贡献有一定程度的脱节。分配上的平均主义造成“干多干少一个样，干好干坏一个样，干和不干一个样”的现象，严重地影响了职工的积极性和生产效率的提高。而生产效率低又反过来加剧了分配上的平均主义。1957年到1976年这二十年期间，我国只有1963年一次比较普遍地提高了职工的工资。因此，不仅原有职工的工资不能因劳动贡献的变化而变动，在此期间新增职工的工资平均主义倾向更严重。年龄处于三、四十岁的壮年期的职工，尽管在工作中起着骨干的作用，但一般工资都比较低。可见，在效率和平等的关系问题上，二十多年来所造成的结果是平均主义的倾向阻碍了效率的提高。在讨论中，许多经济学家提出，为

了克服平均主义，一方面必须克服现有收入分配上的差别不能很好地反映现有劳动贡献上的差别的状况；另一方面还必须承认在我国生产力水平比较低的基础上从事社会主义建设，人们之间的劳动贡献从而收入分配还有一个差别扩大的发展阶段。因此，实行让一部分劳动者先富裕起来的政策是有客观依据的。这一政策，从短时期看，会使劳动者之间富裕程度的差别扩大，但有利于生产效率的提高，因此，从长远来看，可以加速实现全体劳动人民共同富裕。承认富裕程度的差别和富裕次序的有先有后，是使全体劳动人民共同富裕的必由之路，是符合社会主义原则的。

在最近几年的讨论中，还提出应把职工个人的物质利益同所在企业经营好坏紧密联系起来的问题。认为在我国现阶段还普遍存在商品货币关系的条件下，如果不问企业的盈亏，职工都拿同样多的奖金，取得同样多的收入，是平均主义的一种表现，对于调动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是不利的。这个问题，虽然经济学界在理论分析上还有不同意见（如有人把职工个人收入同企业经营成果联系起来说成是按劳分配规律的作用，有人认为是价值规律的作用，还有人认为是按劳分配规律和价值规律同时起作用的结果），但已受到普遍的重视，在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试点单位，已经采取措施，体现这方面的差别，并且收到了较好的效果。

为了把劳动报酬同劳动成果紧密地联系起来，我国经济学界还就劳动报酬的形式展开了研究和讨论。例如，有些经济学家提出在职工中实行基本工资和活工资相结合的报酬形式；在农村人民公社中实行联系产量计算报酬的形式；等等。

（六）关于社会主义经济不同模式的比较和选择的问题

这是一个综合性的问题，它同上述许多问题，特别是同计划和市场的关系问题有着密切的联系。但作为一个独立的问题加以研究和讨论，对于中国经济学界来说，毕竟是一件新事。近年来，我们打破了社会主义经济只能有一种模式的狭隘眼界，认识到只要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占统治地位，不允许人剥削人的现象发生，社会主义经济完全可以采取不同的模式，各个社会主义国家完全可以根据自己的特点选择计划和市场、集中和分散之间不同结合程度的方案，在对决策、信息和动力的不同状况作比较中选择最佳的模式。

在这一问题的讨论中，看来有两点是特别引人注目的。

第一点：中国原来究竟属于什么样的经济模式？一种比较流行的说法是：我国原来的经济管理体制是五十年代初期从苏联学来的，属于中央集权模式或斯大林模式。但在作进一步分析时，有的经济学家指出，这种模式在中国发生了若干变异，特别是在1958年以后，似乎决策的集中程度更高，动员的成分更多，经济关系更趋于实物化，自给自足的倾向更重，从而带有某种军事共产主义的因素。有的经济学家还认为，这些特点显然同中国历史上小生产占优势的传统和六十年代前后所处的相对孤立的国际环境有一定的联系。看来，研究中国原来属于什么样的经济模式，对于了解和分析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起点是有意义的。

第二点：中国究竟应该选择什么样的经济模式？比较一致的看法是：不应该照搬外国现成的模式，而应该根据本国的特点，参照别国的经验，探索一种适合本国国情的模式。从这几年讨论的情况来看，人们普遍认为，高度集权的模式和高度分权的模式都是不可取的。高度集权模式尽管曾经起过一定的积极作用，但因弊病很多，是非改不可的。改革的总趋势是要在集权和分权的关系上扩大分权的范围；在计划和市场的关系上，更多地发挥市场的作用；

在行政方法和经济方法的关系上，更多地利用经济方法来管理经济。但是，这也决不是意味着愈分散愈好，市场的作用愈大愈好，或者完全否定采用任何行政手段。探索的重点是在寻找处理上述这些关系的界限上。总的界限似乎倾向于宏观经济活动决策的集中化和微观经济活动决策的分散化，但许多具体的界限尚待进一步的探索。我们相信，只要按照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原则进行探索，一定能够选择一种适合于我国国情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模式，为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和经济发展的战略提供理论上的依据。

*

*

*

以上我们概略地介绍了近年来中国经济学界所关心和讨论的一些理论问题。从这些问题的讨论中，以及从经济工作者和经济理论工作者的学术活动中，我们可以看到中国经济学界有这样一些值得重视的趋向：

第一，经济理论的研究同经济建设的实践有了更为紧密的结合。在极左路线干扰的时期，经济学家们往往被禁止对实践中的一些重大经济问题发表实事求是的意见，经济理论的研究往往流于空洞，近年来的讨论却具有强烈的时代气息，无论是一些传统问题的讨论，还是一些新问题的探索，都同总结三十年来经济建设的经验和教训，同国民经济的调整 and 改革，以及同实现四个现代化的远大目标息息相关，而且提出了不少有价值的见解。显然，这样一种趋向是同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党和国家工作着重点的转移分不开的。在此以前的一个长时期内，经济学仅仅在为意识形态斗争服务方面得到了某种程度的重视，往往只要求它对阶级斗争的某些现象作出解释。随着工作着重点的转移，经济学作为一门建设的科学得到了高度的重视，要求它对经济建设中的许多迫切问题寻求有科学根据的答案。除了上面已经提到的一些问题外，其他诸如社会主义社会发展阶级问题、经济效果问题、人口问题、经济领域中的封建主义残余问题等等，也都引起了广泛的重视和讨论。

这样一种新的趋向，无疑给中国经济学界带来了新的活力。

第二，经济学的研究开始打破了闭关自守的状态，加强了同国外的学术交流。在过去一个长时期内，同经济建设上的自给自足倾向相联系，中国经济学界也存在着闭关自守的倾向，特别是一些研究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的经济学家，对外界的了解更少。近年来，这种状况已经有了显著的变化。中国经济学者出访和外国经济学者来访都大大增加了，彼此友好地交流了学术观点。对于西方经济学，过去是简单地采取一概否定的态度，近年来已经有越来越多的经济学家认为应当采取实事求是地加以分析的态度，去其糟粕，取其精华，注意批判地吸收其中对我们的经济建设和经济理论研究工作可资借鉴的部分。上面提到的许多问题，特别是经济模式的比较和选择、计划和市场的关系以及全民所有制的形式等问题的讨论及其进展，显然不仅总结了我国自身的经验，而且也得到了外国经济学界同行们的启发，吸收了他们的某些学术成果。当然，这种交流仅仅是开始，但这不能不说是一种良好的趋向。

第三，开始重视经济研究中的量的分析和质的分析相结合。过去一个长时期内，我国在经济研究工作中片面地强调了质的分析而严重地忽视了量的分析。统计数字的缺乏和不准确，则进一步加深了这样一种片面性。然而，近年来这种情况已经开始发生变化。不仅经济计量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得到了重视，而且在许多经济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的研究中，例如在投资效果的计算、积累率的确定和人口的预测中，也开始注意加强数量的分析。就以积累率的确定来说，许多经济学家认为，上述25%积累率比较合适的说法仅仅是一种经验的累积，还不能说是对决定积累率的各种因素作数量关系的分析以后得出的科学预见。这种力求把量的分析和质的分析结合起来的努力，显然有利于推进我国经济科学的发展。

重要经济文章选编

• 1 9 7 8 年 •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

《光明日报》特约评论员

检验真理的标准是什么？这是早被无产阶级的革命导师解决了的问题。但是这些年来，由于“四人帮”的破坏和他们控制下的舆论工具大量的歪曲宣传，把这个问题搞得混乱不堪。为了深入批判“四人帮”，肃清其流毒和影响，在这个问题上拨乱反正，十分必要。

检验真理的标准只能是社会实践

怎样区别真理与谬误呢？一八四五年，马克思就提出了检验真理的标准问题：“人的思维是否具有客观的真理性，这并不是一个理论的问题，而是一个实践的问题。人应该在实践中证明自己思维的真理性，即自己思维的现实性和力量，亦即自己思维的此岸性。关于离开实践的思维是否具有现实性的争论，是一个纯粹经院哲学的问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6页）这就非常清楚地告诉我们，一个理论，是否正确反映了客观实际，是不是真理，只能靠社会实践来检验。这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一个基本原理。

实践不仅是检验真理的标准，而且是唯一的标准。毛主席说：“真理只有一个，而究竟谁发现了真理，不依靠主观的夸张，而依靠客观的实践。只有千百万人民的革命实践，才是检验真理的尺度。”（《新民主主义论》）“真理的标准只能是社会的实践。”（《实践论》）这里说：“只能”、“才是”，就是说，标准只有一个，没有第二个。这是因为，辩证唯物主义所说的真理是客观真理，是人的思想对于客观世界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因此，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就不能到主观领域内去寻找，不能到理论领域内去寻找，思想、理论自身不能成为检验自身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的标准，正如在法律上原告是否属实，不能依他自己的起诉为标准一样。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必须具有把人的思想和客观世界联系起来的特性，否则就无法检验。人的社会实践是改造客观世界的活动，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东西。实践具有把思想和客观实际联系起来的特性。因此，正是实践，也只有实践，才能够完成检验真理的任务。科学史上的无数事实，充分地说明了这个问题。

门德列捷夫根据原子量的变化，制定了元素周期表，有人赞同，有人怀疑，争论不休。尔后，根据元素周期表发现了几种元素，它们的化学特性刚好符合元素周期表的预测。这样，元素周期表就被证实了是真理。哥白尼的太阳系学说在三百年里一直是一种假说，而当勒维烈从这个太阳系学说所提供的数据，不仅推算出一定还存在一个尚未知道的行星，而且还推算出这个行星在太空中的位置的时候，当加勒于一八四六年确实发现了海王星这颗行星的时候，哥白尼的太阳系学说才被证实了，成了公认的真理。

马克思主义之所以被承认为真理，正是千百万群众长期实践证实的结果。毛主席说：“马

克思列宁主义之所以被称为真理，也不但在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等人科学地构成这些学说的时候，而且在于为尔后革命的阶级斗争和民族斗争的实践所证实的时候。”（《实践论》）马克思主义原是工人运动中的一个派别，开始并不出名，反动派围攻它，资产阶级学者反对它，其他的社会主义流派攻击它，但是，长期的革命实践证明马克思主义是真理，终于成为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指导思想。

检验路线之正确与否，情形也是这样。马克思主义政党在制订自己的路线时，当然要从现实的阶级关系和阶级斗争的情况出发，依据革命理论的指导并且加以论证。但是，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和各个革命政党的路线是否正确，同样必须由社会实践来检验。二十世纪初，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和俄国工人运动中，都发生了列宁的马克思主义路线与第二国际修正主义路线的激烈斗争，那时第二国际的头面人物是考茨基，列宁主义者是少数，斗争持续了很长一个时间。俄国十月革命和各国无产阶级革命的实践证明列宁主义是真理，宣告了第二国际修正主义路线的破产。

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真理与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毛主席的革命路线与“左”、右倾机会主义路线进行了长期的斗争。在一个时期内，毛主席的革命路线没有占主导地位。长期的革命斗争，成功的经验和失败的教训，从正反两个方面证明毛主席的革命路线是正确的，而“左”、右倾机会主义路线是错误的。标准是什么呢？只有一个：就是千百万人民的社会实践。

理论与实践的统一，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最基本的原则

有的同志担心，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会削弱理论的意义。这种担心是多余的。凡是科学的理论，都不会害怕实践的检验。相反，只有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才能够使伪科学、伪理论现出原形，从而捍卫真正的科学与理论。这一点，对于澄清被“四人帮”搞得非常混乱的理论问题，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四人帮”出于篡党夺权的反革命需要，鼓吹种种唯心论的先验论，反对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例如，他们炮制“天才论”，捏造文艺、教育等各条战线的“黑线专政”论，伪造老干部是民主派、民主派必然变成走资派的“规律”，胡诌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是产生新的资产阶级的经济基础”的谬论，虚构儒法斗争继续到现在的无稽之谈，等等。所有这些，都曾经被奉为神圣不可侵犯的所谓“理论”，谁反对，就会被扣上反对马列主义、反对毛泽东思想的大帽子。但是，这些五花八门的谬论，根本经不起革命实践的检验，它们连同“四人帮”另立的“真理标准”，一个个都象肥皂泡那样很快破灭了。这个事实雄辩地说明，他们自吹自擂证明不了真理，大规模的宣传证明不了真理，强权证明不了真理。他们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权威”自居，实践证明他们是反马列主义，反毛泽东思想的政治骗子。

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之所以有力量，正是由于它是经过实践检验了的客观真理，正是由于它高度概括了实践经验，使之上升为理论，并用来指导实践。正因为这样，我们要非常重视革命理论。列宁指出：“没有革命的理论，就不会有革命的运动。”（《列宁选集》第1卷第241页）理论所以重要，就是在于它来源于实践，又能正确指导实践，而理论到底是不是正确地指导了实践以及怎样才能正确地指导实践，一点也离不开实践的检验。不掌握这个精神实质，那是不可能真正发挥理论的作用的。

有的同志说，我们批判修正主义，难道不是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去衡量，从而证明

修正主义是错误的吗？我们说，是的，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我们批判修正主义的锐利武器，也是我们论证的根据。我们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去批判修正主义，这些基本原理是马、恩、列、斯和毛主席从革命斗争的实践经验概括起来的，它们被长期的实践证明为不易之真理；但同时我们用这些原理去批判修正主义，仍然一点也不能离开当前的（和过去的）实践，只有从实践经验出发，才能使这些原理显示出巨大的生命力；我们的批判只有结合大量的事实分析，才有说服力。不研究实践经验，不从实践经验出发，是不能最终驳倒修正主义的。

客观世界是不断发展的，实践是不断发展的。新事物新问题层出不穷，这就需要在马克思主义一般原理指导下研究新事物、新问题，不断作出新的概括，把理论推向前进。这些新的理论概括是否正确由什么来检验呢？只能用实践来检验。例如，列宁关于帝国主义时代个别国家或少数国家可以取得社会主义革命胜利的学说，是一个新的结论，这个结论正确不正确，不能用马克思主义关于资本主义的一般理论去检验，只有帝国主义时代的实践，第一次世界大战和十月革命的实践，才能证明列宁这个学说是真理。

毛主席说：“理论与实践的统一，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最基本的原则”。（《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97页）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就是坚持马克思主义，坚持辩证唯物主义。

革命导师是坚持用实践检验真理的榜样

革命导师们不仅提出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而且亲自作出了用实践去检验一切理论包括自己所提出的理论的光辉榜样。马克思和恩格斯对待他们所共同创造的著名的马克思主义科学文献《共产党宣言》的态度，就是许多事例其中的一个生动的例子。一八四八年《宣言》发表后，在四十五年中马克思和恩格斯一直在用实践来检验它。《宣言》的七篇序言，详细地记载了这个事实。首先，马克思恩格斯指出：“不管最近二十五年来情况发生了多大的变化，这个《宣言》中所发挥的一般基本原理整个说来到现在还是完全正确的。”同时，他们又指出，“这些基本原理的实际运用，正如《宣言》中所说的，随时随地都要以当时的历史条件为转移。”（《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28页）马克思和恩格斯根据新实践的不断检验，包括新的历史事实的发现，曾对《宣言》的个别论点作了修改。例如，《宣言》第一章的第一句是：“到目前为止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恩格斯在一八八八年的《宣言》英文版上加了一条注释：“确切地说，这是指有文字记载的历史。”（《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1页）这是因为，《宣言》发表以后人们对于社会的史前史有了进一步的认识，特别是摩尔根的调查研究证明：在阶级社会以前，有一个很长的无阶级社会；阶级是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并非从来就有的。可见，说“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并不确切。恩格斯根据新发现的历史事实，作了这个说明，修改了《宣言》的旧提法。《宣言》还有一个说法，说到无产阶级要用暴力革命夺取政权，以推翻资产阶级。一八七二年，两位革命导师在他们共同签名的最后一篇序言中，明确指出：“由于最近二十五年来大工业已有很大发展而工人阶级的政党组织也跟着发展起来，由于首先有了二月革命的实际经验而后来尤其是有了无产阶级第一次掌握政权达两月之久的巴黎公社的实际经验，所以这个纲领现在有些地方已经过时了，特别是公社已经证明：‘工人阶级不能简单地掌握现成的国家机器，并运用它来达到自己的目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29页）列宁对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这个说明十分重视，他认为这是对《共产党宣言》的一个“重要的修改”。（《列宁选集》

正如华主席所指出的:“毛主席从来对思想理论问题采取极其严肃和慎重的态度,他总是要让他的著作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的考验以后再来编定他的选集”。毛主席一贯严格要求不断用革命实践来检验自己提出的理论和路线。一九五五年毛主席在编辑《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的时候,写了一百零四篇按语。当时没有预料到一九五六年以后国际国内所发生的阶级斗争的新情况。因此,一九五八年在重印一部分按语的时候,毛主席特别写了一个说明,指出这些按语“其中有一些现在还没有丧失它们的意义。其中说:一九五五年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决战取得基本胜利的一年,这样说不妥当。应当说:一九五五年是在生产关系的所有制方面取得基本胜利的一年,在生产关系的其他方面以及上层建筑的某些方面即思想战线方面和政治战线方面,则或者还没有基本胜利,或者还没有完全胜利,还有待于尔后的努力。”(《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25页)

革命导师这种尊重实践的严肃的科学态度,给我们极大的教育。他们并不认为自己提出的理论是已经完成了的绝对真理或“顶峰”,可以不受实践检验的;并不认为只要是他们作出的结论不管实际情况如何都不能改变;更不要说那些根据个别情况作出的个别论断了。他们处处时时用实践来检验自己的理论、论断、指示,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尊重实践,尊重群众,毫无偏见。他们从不容许别人把他们的言论当作“圣经”来崇拜。毫无疑义,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必须坚持,决不能动摇;但是,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宝库并不是一堆僵死不变的教条,它要在实践中不断增加新的观点、新的结论,抛弃那些不再适合新情况的个别旧观点、旧结论。关于哲学,毛主席曾经说过:现在,我们已经进入社会主义时代,出现了一系列新的问题,如果只有几篇原有的哲学著作,不适应新的需要,写出新的著作,形成新的理论,那是不行的。实践、生活的观点是认识论的首要的和基本的观点。实践、生活之树是长青的。正是革命导师的这种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辩证唯物主义立场,才保证了马克思主义的不断发展,而永葆其青春。

任何理论都要不断接受实践的检验

我们不仅承认实践是真理的标准,而且要从发展的观点看待实践的标准。实践是不断发展的,因此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它既具有绝对的意义,又具有相对的意义。就一切思想和理论都必须由实践来检验这一点讲,它是绝对的、无条件的;就实践在它发展的一定阶段上都有其局限性,不能无条件地完全证实或完全驳倒一切思想和理论这一点来讲,它是相对的、有条件的;但是,今天的实践回答不了的问题,以后的实践终究会回答它,就这点来讲,它又是绝对的。列宁说:“当然,在这里不要忘记:实践标准实质上决不能完全地证实或驳倒人类的任何表象。这个标准也是这样的‘不确定’,以便不至于使人的知识变成‘绝对’,同时它又是这样的确定,以便同唯心主义和不可知论的一切变种进行无情的斗争。”(《列宁选集》第2卷第142页)

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关于实践标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辩证统一的观点,就是任何思想、任何理论必须无例外地、永远地、不断地接受实践的检验的观点,也就是真理发展的观点。任何思想、理论,即使是已经在一定的实践阶段上证明为真理,在其发展过程中仍然要接受新的实践的检验而得到补充、丰富或者纠正。毛主席指出:“人类认识的历史告诉我们,许多理论的真理性的不完全性,经过实践的检验而纠正了它们的不完全性。许多理论是错误的,

经过实践的检验而纠正其错误。”又指出：“客观现实世界的变化运动永远没有完结，人们在实践中对于真理的认识也就永远没有完结。马克思列宁主义并没有结束真理，而是在实践中不断地开辟认识真理的道路。”（《实践论》）马克思主义强调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强调在 实践中对于真理的认识永远没有完结，就是承认我们的认识不可能一次完成或最终完成，就是承认由于历史的和阶级的局限性，我们的认识可能犯错误，需要由实践来检验，凡经实践证明是错误的或者不符合实际的东西，就应当改变，不应再坚持。事实上这种改变是常有的。毛主席说：“真正的革命的指导者，不但在于当自己的思想、理论、计划、方案有错误时须得善于改正”，“而且在于当某一客观过程已经从某一发展阶段向另一发展阶段推移转变的时候，须得善于使自己和参加革命的一切人员在主观认识上也跟着推移转变，即是要使新的革命任务和新的工作方案的提出，适合于新的情况的变化。”（《实践论》）林彪、“四人帮”为了篡党夺权，胡诌什么“一句顶一万句”、“句句是真理”。实践证明，他们所说的绝不是毛泽东思想的真理，而是他们冒充毛泽东思想的谬论。

现在，“四人帮”及其资产阶级帮派体系已被摧毁，但是，“四人帮”加在人们身上的精神枷锁，还远没有完全粉碎。毛主席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曾经批评过的“圣经上载了的才是对的”（《论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策略》）这种倾向依然存在。无论在理论上或实际工作中，“四人帮”都设置了不少禁锢人们思想的“禁区”，对于这些“禁区”，我们要敢于去触及，敢于去弄清是非。科学无禁区。凡有超越于实践并自奉为绝对的“禁区”的地方，就没有科学，就没有真正的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而只有蒙昧主义、唯心主义、文化专制主义。

党的十一大和五届人大，确定了全党和全国人民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新的发展时期的总任务。社会主义对于我们来说，有许多地方还是未被认识的必然王国。我们要完成这个伟大的任务，面临着许多新的问题，需要我们去认识，去研究，躺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现成条文上，甚至拿现成的公式去限制、宰割、裁剪无限丰富的飞速发展的革命实践，这种态度是错误的。我们要有共产党人的责任心和胆略，勇于研究生动的实际生活，研究现实的确切事实，研究新的实践中提出的新问题。只有这样，才是对待马克思主义的正确态度，才能够逐步地由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前进，顺利地进行新的伟大的长征。

（原载1978年5月12日《人民日报》）

贯彻执行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

《人民日报》特约评论员

华主席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政府工作报告中说：“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必须坚持不劳动者不得食，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执行这个原则，要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人们树立共产主义劳动态度，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在分配上，既要避免高低悬殊，也要反对平均主义，实行多劳多得，少劳少得。干多干少、干好干坏、干和不干都一样，不利于调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所有社队都要认真执行定额管理、评工记分制度，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国营企业

职工工资实行以计时为主、计件为辅，计时加奖励的制度，并对劳动强度大、劳动条件差的工种实行岗位津贴。在社会主义劳动竞赛中，要把精神鼓励和物质鼓励结合起来，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鼓励为辅。关于改革工资制度问题，国务院有关部门要会同地方认真调查研究，总结经验教训，倾听群众意见，通盘考虑，提出方案，经中央批准后逐步实施。”华主席报告中所提出的贯彻执行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的各项指示，充分反映了广大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的愿望和要求，代表了他们的利益和

意志。同时，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宪法，再一次庄严规定：“国家实行‘不劳动者不得食’、‘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这是党中央高举毛主席的伟大旗帜，抓纲治国，肃清“四人帮”的流毒，为在本世纪内把我国建设成为伟大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一项重大决策。全国每一个部门，每一个地区，每一个企业，都必须遵照中央的有关指示，统一步调，毫不动摇地认真贯彻执行这个重大决策。

（一）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的原则

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的原则。这是无产阶级革命导师早已阐明过的。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指出：在社会主义社会，“每一个生产者，在作了各项扣除之后，从社会方面正好领回他所给予社会的一切”。^①当时马克思还没有使用按劳分配这个词，但他这里所说的正是按劳分配原则。列宁在《无产阶级在我国革命中的任务》一文中，把按劳分配和生产资料公有并列为社会社会主义的根本标志：“人类从资本主义只能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即过渡到生产资料公有和按劳分配。”^②毛主席在《关于纠正党内的错误思想》一文中指出：“在社会主义时期，物质的分配也要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取酬’的原则和工作的需要，决无所谓绝对的平均。”^③后来在各个历史时期又多次重申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社会必须严格遵守和认真实行的经济原则。

但是，王、张、江、姚“四人帮”利用他们窃取的一部分权力和控制的舆论工具，对按劳分配进行了疯狂的诬蔑和破坏。在理论上，他们诬蔑实行按劳分配是“搞修正主义”，“复辟资本主义”，造成思想上的极大混乱，以至我们有一些同志，对于社会主义时期要不要贯彻执行按劳分配的原则，竟发生了怀疑。在实践上，“四人帮”千方百计地阻挠和破坏按劳分配的贯彻执行，全盘否定计件工资和物质奖励，甚至连计时工资也妄图加以否定。在受到他们严重破坏的地区和单位，不仅按劳分配无法贯彻执行，而且整个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濒于瓦解。广大群众和干部对“四人帮”的这种倒行逆施极端不满，不少单位采取种种形式，顶住“四人帮”的压力，继续贯彻执行包括计件工资和物质奖励在内的按劳分配政策。尽管这样，“四人帮”破坏按劳分配造成的后果仍然极为严重。

以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一举粉碎了“四人帮”，迅速扭转了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危急局面，取得了超过预期的巨大胜利。全国人民正在团结一致，一面继续肃清“四人帮”的流毒，继续克服“四人帮”的破坏所造成的困难；一面全力以赴地为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在本世纪内把我国建设成为现代化的伟大的社会主义强国而斗争。

为了实现这个光荣而艰巨的任务，使我国的经济能以一种持续的高速度前进，这就要求我们把国

内外一切积极因素调动起来，要求我们首先把全国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的社会主义积极性调动起来。从分配方面来说，贯彻执行按劳分配原则，就是充分调动和保护劳动群众社会主义积极性的一项基本措施。而为了在全国范围内贯彻执行按劳分配的原则，首先就必须把“四人帮”对按劳分配的一切攻击和诬蔑彻底推倒，澄清他们制造的思想混乱，打碎他们强加在广大干部和群众头上的精神枷锁，统一全党和全国人民对按劳分配原则的认识。

“四人帮”及其舆论工具对按劳分配的攻击和诬蔑，集中到一点，就是否认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的原则，硬说它是“资本主义因素”，是“产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经济基础和条件”，是“生产力发展的障碍”。这种奇谈怪论只有“四人帮”这样的反革命才编造得出来。

同“四人帮”的“理论”相反，按劳分配正是作为资本主义的对立物出现的，它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一个不可缺少的重要方面。

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产物，又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实现。任何分配制度都不是人们的主观意志决定的，而是由一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决定的。马克思说：“消费资料的任何一种分配，都不过是生产条件本身分配的结果。”^④毛主席指出：生产资料在谁手里，这是决定性的问题。在中国几千年的历史，一直是奴隶主、地主、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劳动者受尽剥削和压榨，他们的劳动成果被剥削者所侵吞。只是到了社会主义公有制建立以后，才出现了按劳分配这种崭新的分配制度，这是我国历史的一次伟大飞跃，是毛主席领导我们党和我国人民长期英勇奋斗取得的一个伟大的革命成果。社会主义公有制，就是生产资料归全体劳动者共同占有，劳动者成了生产资料的主人，他们不再是为剥削者劳动，而是为社会、为自己劳动，劳动的成果归劳动者共同所有，按照劳动分配个人消费品。从劳动者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共同进行有计划的生产，通过总的社会主义生产过程的各个环节，直到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公有制实现的全过程。这个过程是不能分割、不能中断的。劳动者共同占有生产资料是按劳分配的前提，按劳分配是劳动者共同占有生产资料的必然结果，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实现。如果这个过程只是到了劳动者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就中断了，那么社会主义公有制实际上就没有得到实现。打个比喻来说，我们进行土地改革，宣布没收封建阶级的土地归农民所有，颁发了土地证，如果事情到此为止，那么这种所有制对农民来说，还只是纸上的而不是现实的东西。只有当农民在分给他的土地上收获了自己的劳动果实，这种所有制才得到了真正的实现。我们说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实现，就是这个道理。因此，坚持按劳分配，就是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否定了按劳分配，也就实际上否定了社会主义公有制，否定了整个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四人帮”是很懂得这一点的。他们